

# 软件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 一、工作总则

为做好我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南昌航空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研招字〔2024〕3 号）和《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3 年修订）》（校研字〔2023〕123 号）文件（以下简称“《推免办法》”）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 二、组织机构

### 2.1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 2025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硕士点负责人、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组成，总人数为奇数，研究生培养秘书任秘书。

### 2.2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学院成立由党委纪检委员任组长，工会主席、学生会主席为成员的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

### 三、名额分配

- 1、推免生名额以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实际名额为准。
- 2、为促进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推免生名额向江西省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凌云班）适当倾斜。
- 3、其余名额按照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凌云班除外）进行平均测算分配，四舍五入后，多余名额按照相对舍去由大到小依次增加 1 个名额，不足名额按照相对进一由小到大依次减少 1 个名额。

### 四、推荐条件、时间安排和推荐程序

#### 4.1 推荐条件

推荐条件按照校研字〔2023〕12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4.2 时间安排

1、9 月 8 日，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学院 2025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业考核计分和本细则在学院公告栏及网站公布。学生如对学业考核计分有疑问，可向学院教务办公室（D422）反馈确认（仅限学业考核计分事项，其他事项咨询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秘书詹老师）。

2、9 月 8 日学院组织学生申报。毕业班辅导员确认通知到每位学生。

满足《推免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学生，向学院提交《南昌航空大学 2025 年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附表 3，一份纸质版）、《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表 4，一份纸质版和电子版）和《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附表 5，五份纸质版和电子版），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加盖校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原件、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原件、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特殊学术专长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除各类成绩单外的加分证明材料均需提交五份纸质版）。

申报材料（除个人需填写内容外，附表 3 在学生辅导员签字、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学院党委盖章后）提交到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秘书詹老师处（19 栋 103），电子材料压缩打包并以“专业—学号—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 1061508293@qq.com，申报截止时间 9 月 9 日下午 5:00。

3、9 月 10 日在 19 栋 103 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展示，申报学生可现场查看提交材料。

4、9 月 14 日前，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等内容和级别进行审核鉴定。

5、9 月 16 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讨论确定初步推荐候选人名单。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9 月 16 日将推荐结果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 4.3 推荐程序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及加分证明等进行确认。

1、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对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 A2 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A3 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等内容和级别按照校研字〔2023〕123 号文件要求进行审核鉴定，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并组织提交计入科研成果或竞赛获奖分值的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2、在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结果基础上，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文件对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进行计算打分，形成综合评价成绩 A2（满分 100 分）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A3，最后结合前 3 学年学业考核计分 A1，得出综合考核计分。（综合评价成绩 A2、特殊学术专长 A3 评分细则见附件 1）

$$\text{综合考核计分} = A1 * 80\% + A2 * 20\% + A3。$$

注：A1、A2、A3 和综合考核计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确定末位入选者时若存在综合考核计分相同的，首先根据 A1 高者入选，若 A1 也相同，则根据 A3 高者入选的原则确定。

## 五、其他事项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研招字(2024)3 号和校研字(2023)123 号文件执行。

本细则由软件学院负责解释。

南昌航空大学软件学院

2024 年 3 月 12 日

## 附件 1

# 软件学院学生综合评价、特殊学术专长 评分细则

## 一、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计分表

表 1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计分表（满分 100 分）

综合评价项目	项目权重分
自我评价	50%
参军入伍服兵役	15%
参加志愿服务	5%
到国际组织实习	5%
科研成果	15%
竞赛获奖	10%

注：各项目时间节点需为当年的 9 月 1 日前。

## 二、学生综合评价成绩评分细则

### 1、“自我评价”评分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的自我评价各方面表现进行打分，满分 50 分，占总评分 50%。

申请人自我评价不少于 1000 字，应包括以下方面：

（1）大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各方面表现（评分标准：注重对学生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进行严格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满分 20 分）；

(2) 本人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计划、研究兴趣、实施计划、达成目标等（评分标准：从计划明确性，条理清晰性，可实施性，以及是否符合研究生培养的目标等方面进行考查。满分 20 分）；

(3) 本人对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目标学校及其他设想（评分标准：从勤勉上进、团队合作、勇于创新等方面进行考查。满分 10 分）。

## **2、“参军入伍服兵役”评分**

申请人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完成服兵役，退伍后返校继续就读，计 15 分，占总评分 15%。申请人须提供士兵退役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 **3、“参加志愿服务”评分**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参加志愿服务的相关证书或聘书结合申请人总体情况进行认定。仅认定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等举办的大型志愿服务活动，省级计 3 分，国家级计 5 分，限认定 1 次。满分 5 分，占总评分 5%。

## **4、“到国际组织实习”评分**

申请人在校期间通过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参加国际组织的实习、交流项目，推免生需提供邀请函、出入境证明及实习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实习期在 30 天以上。

申请人参加符合上述条件的实习、项目（限认定 1 次），计 5 分，占总评分 5%。

## 5、“科研成果”评分

科研成果计分突出对高水平成果的认定，包括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学术论文仅限：Science、Nature（不含子期刊）；SCI I区（收录）、SCI II区。

具体计分规则为：（1）发明专利授权计15分（专利权人为南昌航空大学），只认定1项。（2）Science、Nature（不含子期刊），SCI I区收录论文计15分；SCI II区收录论文计12分。只认定1篇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的论文。（3）科研成果必须是学生排名第一。

以上科研成果，计分15分封顶，占总评分15%。

## 6、“竞赛获奖”评分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9月1日，申请人在校期间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的国家级竞赛获奖（专业类），这里的竞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研究”专家工作组当年发布《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的竞赛项目（除“互联网+”、“挑战杯”及不计分的观察竞赛项目）和全运会航模赛。只认定1项，满分10分，占总评分10%。竞赛等级具体计分认定详见表2。

表2 竞赛分类计分认定表

竞赛范围	等级	分值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研究”专家工作组当年发布《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的竞赛项目（除“互联网+”、“挑战杯”及不计分的观察竞赛项目）和全运会航模赛。	特等奖	10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排序系数 B 按表 3 计算，即计分=分值 \*B。

表 3 团体参赛成员排序系数 B

排序	1	2	3	4	5	6	≥7
系数 B	1	0.6	0.4	0.2	0.1	0.05	0.03

注：

(1) 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2) 以上所述竞赛特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最高奖项，一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次高奖项，以此类推。

(3) 全运会航模赛的金、银、铜牌奖项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 三、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A3)

按照《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3 年修订)》(校研字〔2023〕123 号)文件执行。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A2) 中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以及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A3) 涉及的成果和奖项，学院将组织相关申请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要求申请人制作 PPT 和答辩，主要聚焦成果和奖项的个人贡献和创新点。

### 四、本细则解释权归软件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软件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2024 年 9 月 7 日